

立法會會議

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

二零一二年四月廿六日，這天是港人最氣憤的一天，因為港鐵宣佈按可加可減機制加價百分之五點四，最重要的還是港鐵去年勁賺近一百五十億元，仍然堅持這個加價的決定，不過要講氣憤，還是香港政府有甚麼回應去幫助七百萬市民解決不斷加價的交通費。

政府為了補貼港鐵的盈運成本，將鐵路站的上蓋物業發展權交給港鐵，用以減低成本，將回報放在營運鐵路上的開支，但一直以來，港鐵都沒有履行這個機制的責任，政府亦無跟進這個問題，無監察、無質問、連董事代表都無出聲。

推出可加可減機制時，方程式欠缺全面，草草出籠，變成只可加不可減的程式，有等於無。

港鐵的服務未能達到標準，事故頻生，但這些表現完全沒有加進機制內，就算加價是合理，市民都不服氣、不甘心，對政府完全失望！

最大問題莫過於加價原來是不需要經行政會議或立法會，就可以話加就加，等於保證回報生意，市民任由港鐵決定車費，小市民如何得到保障？

以下問題需要作出回應：

1. 何時修改可加可減機制的方程式
2. 為何港鐵加價不需要經行政會議或立法會通過？
3. 發展上蓋物業的機制，需要由政府主導，收益由立法會監管，用以改善服務質素及穩定車費；
4. 港鐵的控制權應該由一個新的鐵路局去管理，變成公共資產，目的是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務，不是以盈利掛帥。

葵青區區議會

梁子穎 區議員

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